

广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发布《广汉市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 食品品种目录（试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及国家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要求，结合广汉市实际情况，市市场监管局制定了《广汉市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试行）》，经广汉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以发布。

《广汉市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试行）》自2021年12月1日起实行。

特此公告。



广汉市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	禁止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	禁止主要理由	允许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
粮食加工品	101	小麦粉	1.通用：特制一等小麦粉、特制二等小麦粉、标准粉、普通粉、高筋小麦粉、低筋小麦粉、全麦粉、其他 2.专用：营养强化小麦粉、面包用小麦粉、面条用小麦粉、饺子用小麦粉、馒头用小麦粉、发酵饼干用小麦粉、酥性饼干用小麦粉、蛋糕用小麦粉、糕点用小麦粉、自发小麦粉、专用全麦粉、小麦胚（胚片、胚粉）、其他	小麦粉	粮食类属重点监管产品，小麦粉生产、检验条件要求较高，且市场供应能满足消费需求。《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和《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8号），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102	大米	大米、糙米类产品（糙米、留胚米等）、特殊大米（免淘米、蒸谷米、发芽糙米等）、其他	大米	《德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德阳市大米生产经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德食安委〔2021〕2号）。	
	103	挂面	1.普通挂面 2.花色挂面 3.手工挂面			1.普通挂面 2.花色挂面 3.手工挂面

			1.谷物加工品：高粱米、黍米、稷米、小米、黑米、紫米、红线米、小麦米、大麦米、裸大麦米、莜麦米（燕麦米）、荞麦米、薏仁米、八宝米类、混合杂粮类、其他		谷物加工品：高粱米、黍米、稷米、小米、黑米、紫米、红线米、小麦米、大麦米、裸大麦米、莜麦米（燕麦米）、荞麦米、薏仁米、八宝米类、混合杂粮类、其他
104	其他粮食加工品		2.谷物碾磨加工品：玉米碜、玉米粉、燕麦片、汤圆粉（糯米粉）、莜麦粉、玉米自发粉、小米粉、高粱粉、荞麦粉、大麦粉、青稞粉、杂面粉、大米粉、绿豆粉、黄豆粉、红豆粉、黑豆粉、豌豆粉、芸豆粉、蚕豆粉、黍米粉（大黄米粉）、稷米粉（糜子面）、混合杂粮粉、其他		谷物碾磨加工品：玉米碜、玉米粉、燕麦片、汤圆粉（糯米粉）、莜麦粉、玉米自发粉、小米粉、高粱粉、荞麦粉、大麦粉、青稞粉、杂面粉、大米粉、绿豆粉、黄豆粉、红豆粉、黑豆粉、豌豆粉、芸豆粉、蚕豆粉、黍米粉（大黄米粉）、稷米粉（糜子面）、混合杂粮粉、其他
			3.谷物粉类制品：生湿面制品、生干面制品、米粉制品、其他		谷物粉类制品：生湿面制品、生干面制品、米粉制品、其他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201	食用植物	菜籽油、大豆油、花生油、葵花籽油、棉	食用植物油（传统压榨菜籽油除外）	原料不可控，生产条件要求高，食品安全风险制作的菜籽油

调味品		油	籽油、亚麻籽油、油茶籽油、玉米油、米糠油、芝麻油、棕榈油、橄榄油、食用植物调和油、其他		较高。《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和《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8号），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202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氢化油、人造奶油（人造黄油）、起酥油、代可可脂、植脂奶油、粉末油脂、植脂末、其他	食用油脂制品		
	203	食用动物油脂	猪油、牛油、羊油、鸡油、鸭油、鹅油、骨髓油、水生动物油脂、其他	食用动物油脂		
调味品	301	酱油	酱油	酱油（传统酿造工艺的酱油除外）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传统酿造工艺的酱油
	302	食醋	1.食醋 2.甜醋	食醋（传统酿造工艺的食醋除外）		传统酿造工艺的食醋
	303	味精	1.谷氨酸钠（99%味精） 2.加盐味精 3.增鲜味精	味精	生产条件要求较高，食品安全风险较高。《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和《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8号），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304	酱类	稀甜面酱、甜面酱、大豆酱（黄酱）、蚕豆酱、豆瓣酱、大酱、其他	酱类（传统工艺食品：豆瓣酱除外）	生产条件要求较高，非本地传统工艺食品。《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和《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8号），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豆瓣酱

305	调味料	1.液体调味料: 鸡汁调味料、牛肉汁调味料、烧烤汁、鲍鱼汁、香辛料调味汁、糟卤、调味料酒、液态复合调味料、其他 2.半固体(酱)调味料: 花生酱、芝麻酱、辣椒酱、番茄酱、风味酱、芥末酱、咖喱卤、油辣椒、火锅蘸料、火锅底料、排骨酱、叉烧酱、香辛料酱(泥)、复合调味酱、其他 3.固体调味料: 鸡精调味料、鸡粉调味料、畜(禽)粉调味料、风味汤料、酱油粉、食醋粉、酱粉、咖喱粉、香辛料粉、复合调味粉、其他 4.食用调味油: 香辛料调味油、复合调味油、其他 5.水产调味品: 蚝油、鱼露、虾酱、鱼子酱、虾油、其他	调味料	<p>生产条件要求高,食品安全风险较高。《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和《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8号),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p>	
306	食盐	1.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加碘)、普通食用盐(未加碘)、低钠食用盐(加碘)、低钠食用盐(未加碘)、风味食用盐(加碘)、风味食用盐(未加碘)、特殊工艺食	食盐	国家定点生产,生产条件要求高。《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和《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8号),应取得食品生	

		用盐(加碘)、特殊工艺食用盐(未加碘) 2.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产许可。	
肉制品 401	热加工熟肉制品	1.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类、糟肉类、白煮类、其他	1.酱卤肉制品(传统工艺食品: 酱卤肉、白煮肉除外)	生产条件要求高, 食品安全风险较高。《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和《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8号), 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类、白煮类
		2.熏烧烤肉制品	2.熏烧烤肉制品	生产条件要求高, 食品安全风险较高。《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和《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8号), 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3.肉灌制品: 灌肠类、西式火腿、其他	3.肉灌制品	生产条件要求高, 食品安全风险较高。《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和《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8号), 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4.油炸肉制品			油炸肉制品
		5.熟肉干制品: 肉松类、肉干类、肉脯、其他	5.熟肉干制品(传统工艺食品: 肉干类除外)	生产条件要求高, 食品安全风险较高。《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熟肉干制品: 肉干类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和《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8号),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6.其他熟肉制品	6.其他熟肉制品	生产条件要求高,食品安全风险较高。《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和《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8号),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402	发酵肉制品	1.发酵灌制品 2.发酵火腿制品	发酵肉制品	生产条件要求高,食品安全风险较高。《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和《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8号),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403	预制调理肉制品	1.冷藏预制调理肉类 2.冷冻预制调理肉类	预制调理肉制品	生产条件要求高,食品安全风险较高。《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和《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8号),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404	腌腊肉制品	1.肉灌制品 2.腊肉制品 3.火腿制品	腌腊肉制品(传统工艺食品:肉灌制品、腊肉制品除外)。	生产条件要求高,食品安全风险较高。《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传统工艺制作的肉灌制品、腊肉制品

		4.其他肉制品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和《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8号),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乳制品	501	液体乳	1.巴氏杀菌乳 2.高温杀菌乳 3.调制乳 4.灭菌乳 5.发酵乳	乳制品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502	乳粉	1.全脂乳粉 2.脱脂乳粉 3.部分脱脂乳粉 4.调制乳粉 5.乳清粉		
	503	其他乳制品	1.炼乳 2.奶油 3.稀奶油 4.无水奶油 5.干酪 6.再制干酪 7.特色乳制品 8.浓缩乳		
饮料	601	包装饮用水	1.饮用天然矿泉水 2.饮用纯净水 3.饮用天然泉水 4.饮用天然水 5.其他饮用水	饮料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602	碳酸饮料(汽水)	果汁型碳酸饮料、果味型碳酸饮料、可乐型碳酸饮料、其他型碳酸饮料		
	603	茶类饮	1.原茶汁:茶汤/纯茶		

		料	饮料			
			2.茶浓缩液			
			3.茶饮料			
			4.果汁茶饮料			
			5.奶茶饮料			
			6.复合茶饮料			
			7.混合茶饮料			
			8.其他茶(类)饮料			
	604	果蔬汁类	1.果蔬汁(浆): 果汁、蔬菜汁、果浆、蔬菜浆、复合果蔬汁、复合果蔬浆、其他			
		及其饮料	2.浓缩果蔬汁(浆)			
			3.果蔬汁(浆)类饮料: 果蔬汁饮料、果肉饮料、果浆饮料、复合果蔬汁饮料、果蔬汁饮料浓浆、发酵果蔬汁饮料、水果饮料、其他			
	605	蛋白饮料	1.含乳饮料			
			2.植物蛋白饮料			
			3.复合蛋白饮料			
	606	固体饮料	1.风味固体饮料			
			2.蛋白固体饮料			
			3.果蔬固体饮料			
			4.茶固体饮料			
			5.咖啡固体饮料			
			6.可可粉固体饮料			
			7.其他固体饮料: 植物固体饮料、谷物固体饮料、食用菌固体饮料、其他			

	607	其他饮料	1.咖啡(类)饮料 2.植物饮料 3.风味饮料 4.运动饮料 5.营养素饮料 6.能量饮料 7.电解质饮料 8.饮料浓浆 9.其他类饮料			
方便食品	701	方便面	1.油炸方便面 2.热风干燥方便面 3.其他方便面	方便食品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食品安全风险较高。《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和《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8号），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702	其他方便食品	1.主食类：方便米饭、方便粥、方便米粉、方便米线、方便粉丝、方便湿米粉、方便豆花、方便湿面、凉粉、其他 2.冲调类：麦片、黑芝麻糊、红枣羹、油茶、即食谷物粉、其他			
	703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饼干	801	饼干	酥性饼干、韧性饼干、发酵饼干、压缩饼干、曲奇饼干、夹	饼干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食品安全风险较高。《食	

		心(注心)饼干、威化饼干、蛋圆饼干、蛋卷、煎饼、装饰饼干、水泡饼干、其他		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和《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8号),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罐头	901	畜禽罐头、水产罐头、肉类罐头、牛肉罐头、羊肉罐头、鱼类罐头、禽类罐头、肉酱类罐头、其他	罐头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902	1.水果罐头:桃罐头、橘子罐头、菠萝罐头、荔枝罐头、梨罐头、其他 2.蔬菜罐头:食用菌罐头、竹笋罐头、莲藕罐头、番茄罐头、豆类罐头、其他			
	903	其他罐头:果仁类罐头、八宝粥罐头、其他			
冷冻饮品	1001	1.冰淇淋 2.雪糕 3.雪泥 4.冰棍 5.食用冰 6.甜味冰 7.其他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速冻食品	1101	1.生制品:速冻饺子、速冻包子、速冻汤圆、速冻粽子、速冻面点、速冻其他面米制品、其他 2.熟制品:速冻饺	速冻食品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子、速冻包子、速冻粽子、速冻其他面米制品、其他			
	1102	速冻调制食品	1.生制品(具体品种明细) 2.熟制品(具体品种明细)		
	1103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其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1201	膨化食品	1.焙烤型 2.油炸型 3.直接挤压型 4.花色型	膨化食品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食品安全风险较高。《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和《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8号)，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薯类和膨化食品	1202	薯类食品	1.干制薯类 2.冷冻薯类 3.薯泥(酱)类 4.薯粉类 5.其他薯类	薯类食品(传统工艺食品：干制薯类除外)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食品安全风险较高。《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和《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8号)，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糖果制品	1301	糖果	1.硬质糖果 2.奶糖糖果 3.夹心糖果 4.酥质糖果 5.焦香糖果(太妃糖果) 6.充气糖果	糖果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食品安全风险较高。《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和《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8号)，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7.凝胶糖果 8.胶基糖果 9.压片糖果 10.流质糖果 11.膜片糖果 12.花式糖果 13.其他糖果		分类目录的公告》 (2020年第8号)，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1302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1.巧克力 2.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1303	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1.代可可脂巧克力 2.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1304	果冻	果汁型果冻、果肉型果冻、果味型果冻、含乳型果冻、其他型果冻	果冻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茶叶及相关制品	1401	茶叶	1.绿茶：龙井茶、珠茶、黄山毛峰、都匀毛尖、其他 2.红茶：祁门工夫红茶、小种红茶、红碎茶、其他 3.乌龙茶：铁观音茶、武夷岩茶、凤凰单枞茶、其他 4.白茶：白毫银针茶、白牡丹茶、贡眉茶、其他 5.黄茶：蒙顶黄芽茶、霍山黄芽茶、君山银针茶、其他 6.黑茶：普洱茶（熟	茶叶	生产条件要求较高，非本地传统工艺食品。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和《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 (2020年第8号)，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p>茶)散茶、六堡茶散茶、其他</p> <p>7.花茶：茉莉花茶、珠兰花茶、桂花茶、其他</p> <p>8.袋泡茶：绿茶袋泡茶、红茶袋泡茶、花茶袋泡茶、其他</p> <p>9.紧压茶：普洱茶(生茶)紧压茶、普洱茶(熟茶)紧压茶、六堡茶紧压茶、白茶紧压茶、花砖茶、黑砖茶、茯砖茶、康砖茶、沱茶、紧茶、金尖茶、米砖茶、青砖茶、其他紧压茶</p>			
1402	茶制品	<p>1.茶粉：绿茶粉、红茶粉、其他</p> <p>2.固态速溶茶：速溶红茶、速溶绿茶、其他</p> <p>3.茶浓缩液：红茶浓缩液、绿茶浓缩液、其他</p> <p>4.茶膏：普洱茶膏、黑茶膏、其他</p> <p>5.调味茶制品：调味茶粉、调味速溶茶、调味茶浓缩液、调味茶膏、其他</p> <p>6.其他茶制品：表没食子儿茶素没食子酸酯、绿茶茶氨酸、其他</p>	茶制品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且容易出现原料使用混乱，范围不清，超范围添加非食药同源类中药材等问题，食品安全风险较高。《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和《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8号），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1403	调味茶	1.加料调味茶：八宝	调味茶		

			茶、三泡台、枸杞绿茶、玄米绿茶、其他 2.加香调味茶：柠檬红茶、草莓绿茶、其他 3.混合调味茶：柠檬枸杞茶、其他 4.袋泡调味茶：玫瑰袋泡红茶、其他 5.紧压调味茶：荷叶茯砖茶、其他		
1404	代用茶		1.叶类代用茶：荷叶、桑叶、薄荷叶、苦丁茶、其他 2.花类代用茶：杭白菊、金银花、重瓣红玫瑰、其他 3.果实类代用茶：大麦茶、枸杞子、决明子、苦瓜片、罗汉果、柠檬片、其他 4.根茎类代用茶：甘草、牛蒡根、人参(人工种植)、其他 5.混合类代用茶：荷叶玫瑰茶、枸杞菊花茶、其他 6.袋泡代用茶：荷叶袋泡茶、桑叶袋泡茶、其他 7.紧压代用茶：紧压菊花、其他	代用茶	
酒类	1501	白酒	1.白酒 2.白酒（液态） 3.白酒（原酒）	白酒(传统固态法酿制工艺的白酒除外)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采用传统酿造工艺纯粮酿造的白酒（固态法）、米酒（醪
	1502	葡萄	1.葡萄酒：原酒、加	葡萄酒及果酒	

		酒及果酒	工灌装 2.冰葡萄酒：原酒、加工灌装 3.其他特种葡萄酒：原酒、加工灌装 4.发酵型果酒：原酒、加工灌装			糟)
1503	啤酒	1.熟啤酒 2.生啤酒 3.鲜啤酒 4.特种啤酒		啤酒		
1504	黄酒	黄酒：原酒、加工灌装		黄酒		
1505	其他酒	1.配制酒：露酒、枸杞酒、枇杷酒、其他 2.其他蒸馏酒：白兰地、威士忌、俄得克、朗姆酒、水果白兰地、水果蒸馏酒、其他 3.其他发酵酒：清酒、米酒（醪糟）、奶酒、其他		配制酒 其他酒（传统酿造工艺的米酒（醪糟）除外）		
1506	食用酒精	食用酒精		食用酒精		
蔬菜制品	1601	酱腌菜	调味榨菜、腌萝卜、腌豇豆、酱渍菜、虾油渍菜、盐水渍菜、其他	酱渍菜、虾油渍菜、其他（传统工艺制作的调味榨菜、腌萝卜、腌豇豆、盐水渍菜除外）	生产条件要求较高，非本地传统工艺食品。《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和《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8号），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传统工艺制作的调味榨菜、腌萝卜、腌豇豆、盐水渍菜
	1602	蔬菜	1.自然干制蔬菜	蔬菜干制品（非即食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	非即食自然干

		干制品	2.热风干燥蔬菜 3.冷冻干燥蔬菜 4.蔬菜脆片 5.蔬菜粉及制品	自然干制蔬菜、非即食热风干燥蔬菜除外)	过程控制等要求高，食品安全风险较高。《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和《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8号），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制蔬菜、非即食热风干燥蔬菜、
	1603	食用菌制品	1.干制食用菌 2.腌渍食用菌	食用菌制品(非即食干制食用菌除外)	非即食干制食用菌	
	1604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水果制品	1701	蜜饯	1.蜜饯类 2.凉果类 3.果脯类 4.话化类 5.果丹(饼)类 6.果糕类	蜜饯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食品安全风险较高。《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和《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8号），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1702	水果制品	1.水果干制品：葡萄干、水果脆片、荔枝干、桂圆、椰干、大枣干制品、其他 2.果酱：苹果酱、草莓酱、蓝莓酱、其他	水果制品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和《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8号），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801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烘炒类：炒瓜子、炒花生、炒豌豆、其他 2.油炸类：油炸青豆、油炸琥珀桃仁、其他 3.其他类：水煮花生、糖炒花生、糖炒瓜子仁、裹衣花生、咸干花生、其他			1.烘炒类：炒葵花籽类、炒南瓜籽类、炒花生类、炒豆类 2.油炸类：油炸花生类、油炸豆类 3.其他类：水煮花生、糖炒花生、裹衣花生、咸干花生
蛋制品	1901	蛋制品	1.再制蛋类：皮蛋、咸蛋、糟蛋、卤蛋、咸蛋黄、其他	1.再制蛋类(传统工艺食品：皮蛋、咸蛋除外)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容易出现食品添加剂超	再制蛋类：皮蛋、咸蛋

			2.干蛋类: 巴氏杀菌 鸡全蛋粉、鸡蛋黄 粉、鸡蛋蛋白片、其他	2.干蛋类	量、超范围使用, 食品安全风险较高。《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和《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8号), 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3.冰蛋类: 巴氏杀菌 冻鸡全蛋、冻鸡蛋 黄、冰鸡蛋蛋白、其他	3.冰蛋类		
			4.其他类: 热凝固蛋 制品、其他	4.其他类		
可可及焙烤 咖啡产品	2001	可可制 品	可可粉、可可脂、可 可液块、可可饼块、 其他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 品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 过程控制等要求高, 食 品安全风险较高。《食品 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令第24号)和《关于修 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 分类目录的公告》 (2020年第8号), 应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2002	焙炒咖 啡	焙炒咖啡豆、咖啡 粉、其他			
食糖	2101	糖	1.白砂糖	糖	原糖及甘蔗加工项目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目录》中限制类, 同 时生产设备、场地、生 产过程控制等要求较 高。《食品生产许可管 理办法》(国家市场监 管总局令第24号)和 《关于修订公布食品 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 公告》(2020年第8号), 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2.绵白糖			
			3.赤砂糖			
			4.冰糖: 单晶体冰 糖、多晶体冰糖			
			5.方糖			
			6.冰片糖			
			7.红糖			
			8.其他糖: 具体品种 明细			
水产制品	2201	干制 水产品	虾米、虾皮、干贝、 鱼干、干燥裙带菜、 干海带、干紫菜、干 海参、其他	水产制品	食品安全风险高, 易超 范围或超量使用食品 添加剂, 重金属超标、 兽药残留量超标, 非本	

	2202	盐渍水产品	盐渍藻类、盐渍海蜇、盐渍鱼、盐渍海参、其他		地传统工艺食品。《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和《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8号)，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2203	鱼糜及鱼糜制品	冷冻鱼糜、冷冻鱼糜制品			
	2204	冷冻水产制品	冷冻调理制品、冷冻挂浆制品、冻煮制品、冻油炸制品、冻烧烤制品、其他			
	2205	熟制水产制品	烤鱼片、鱿鱼丝、烤虾、海苔、鱼松、鱼肠、鱼饼、调味鱼(鱿鱼)、即食海参(鲍鱼)、调味海带(裙带菜)、其他			
	2206	生食水产制品	腌制生食水产品、非腌制生食水产品			
	2207	其他水产制品	其他水产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2301	淀粉及淀粉制品	1.淀粉：谷类淀粉(大米、玉米、高粱、麦、其他)、薯类淀粉(木薯、马铃薯、甘薯、芋头、其他)、豆类淀粉(绿豆、蚕豆、豇豆、豌豆、其他)、其他淀粉(藕、荸荠、百合、蕨根、其他) 2.淀粉制品：粉丝、粉条、粉皮、虾味片、凉粉、其他	淀粉	生产条件要求高，食品安全风险较高。《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和《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8号)，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淀粉制品：粉丝、粉条、粉皮、凉粉、魔芋豆腐

	2302	淀粉糖	葡萄糖、饴糖、麦芽糖、异构化糖、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麦芽糊精、葡萄糖浆、其他	淀粉糖		
糕点	2401	热加工糕点	1.烘烤类糕点：酥类、松酥类、松脆类、酥层类、酥皮类、松酥皮类、糖浆皮类、硬皮类、水油皮类、发酵类、烤蛋糕类、烘糕类、烫面类、其他类			烘烤类糕点：酥类、松酥类、松脆类、酥层类、酥皮类、松酥皮类、糖浆皮类、硬皮类、水油皮类、发酵类、烤蛋糕类、烘糕类、烫面类
			2.油炸类糕点：酥皮类、水油皮类、松酥类、酥层类、水调类、发酵类、其他类			油炸类糕点：酥皮类、水油皮类、松酥类、酥层类、水调类、发酵类
			3.蒸煮类糕点：蒸蛋糕类、印模糕类、韧糕类、发糕类、松糕类、粽子类、水油皮类、片糕类、其他类			蒸煮类糕点：蒸蛋糕类、印模糕类、韧糕类、发糕类、松糕类、粽子类、水油皮类、片糕类
			4.炒制类糕点	炒制类糕点	生产条件要求较高，非本地传统工艺食品。《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和《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8号），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5.其他类：发酵面制品（馒头、花卷、包子、豆包、饺子、发			其他类：发酵面制品（馒头、花卷、包子、豆包、

		糕、馅饼、其他)、油炸面制品(油条、油饼、炸糕、其他)、非发酵面米制品(窝头、烙饼、其他)、其他			饺子、发糕、馅饼)、油炸面制品(油条、油饼、炸糕)、非发酵面米制品(窝头、烙饼)
	2402	冷加工糕点 1.熟粉糕点:热调软糕类、冷调韧糕类、冷调松糕类、印模糕类、其他类 2.西式装饰蛋糕类 3.上糖浆类 4.夹心(注心)类 5.糕团类 6.其他类	冷加工糕点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食品安全风险较高。《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和《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8号),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2403	食品馅料 月饼馅料、其他	食品馅料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食品安全风险较高。《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和《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8号),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豆制品	2501	豆制品 1.发酵豆制品:腐乳(红腐乳、酱腐乳、白腐乳、青腐乳)、豆豉、纳豆、豆汁、其他 2.非发酵豆制品:豆浆、豆腐、豆腐泡、熏干、豆腐脑、豆腐干、腐竹、豆腐皮、其他	1.发酵豆制品(传统工艺食品:红腐乳、白腐乳、豆豉除外) 2.非发酵豆制品(传统工艺食品:豆浆、豆腐、豆腐脑、豆腐干、腐竹、豆腐皮除外)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食品安全风险较高。《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和《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8号),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发酵豆制品:腐乳(红腐乳、白腐乳)、豆豉 非发酵豆制品:豆浆、豆腐、豆腐脑、熏干、豆腐皮、腐竹、豆汁、纳豆、豆豉、其他

		3.其他豆制品：素肉、大豆组织蛋白、膨化豆制品、其他	3.其他豆制品		
蜂产品	2601	蜂蜜	蜂蜜	蜂产品	易掺杂掺假，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食品安全风险较高。《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和《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8号），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2602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蜂王浆、蜂王浆冻干品		
	2603	蜂花粉	蜂花粉		
	2604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保健食品	2701	片剂	具体品种	保健食品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702	粉剂	具体品种		
	2703	颗粒剂	具体品种		
	2704	茶剂	具体品种		
	2705	硬胶囊剂	具体品种		
	2706	软胶囊剂	具体品种		
	2707	口服液	具体品种		
	2708	丸剂	具体品种		
	2709	膏剂	具体品种		
	2710	饮料	具体品种		
	2711	酒剂	具体品种		
	2712	饼干类	具体品种		
	2713	糖果类	具体品种		
	2714	糕点类	具体品种		
	2715	液体乳类	具体品种		
	2716	原料提取物	具体品种		
	2717	复配	具体品种		

		营养素			
	2718	其他类别	具体品种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2801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1.全营养配方食品 2.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糖尿病全营养配方食品,呼吸系统病全营养配方食品,肾病全营养配方食品,肿瘤全营养配方食品,肝病全营养配方食品,肌肉衰减综合征全营养配方食品,创伤、感染、手术及其他应激状态全营养配方食品,炎性肠病全营养配方食品,食物蛋白过敏全营养配方食品,难治性癫痫全营养配方食品,胃肠道吸收障碍、胰腺炎全营养配方食品,脂肪酸代谢异常全营养配方食品,肥胖、减脂手术全营养配方食品,其他 3.非全营养配方食品:营养素组件配方食品,电解质配方食品,增稠组件配方食品,流质配方食品,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食品,其他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802	特殊医学用途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无乳糖配		

		婴儿配方食品	方或低乳糖配方食品、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食品、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或氨基酸配方食品、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食品、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食品、婴儿营养补充剂、其他			
婴幼儿配方食品	2901	婴幼儿配方乳粉	1. 婴儿配方乳粉：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复合工艺 2. 较大婴儿配方乳粉：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复合工艺 3. 幼儿配方乳粉：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复合工艺	婴幼儿配方食品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特殊膳食食品	3001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1.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米粉、婴幼儿小米米粉、其他 2. 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高蛋白婴幼儿米粉、高蛋白婴幼儿小米米粉、其他 3. 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面条、婴幼儿颗粒面、其他 4. 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婴幼儿米饼、婴幼儿磨牙棒、其他	特殊膳食食品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泥(糊)状罐装食品: 婴幼儿果蔬泥、婴幼儿肉泥、婴幼儿鱼泥、其他 2.颗粒状罐装食品: 婴幼儿颗粒果蔬泥、婴幼儿颗粒肉泥、婴幼儿颗粒鱼泥、其他 3.汁类罐装食品: 婴幼儿果汁、婴幼儿蔬菜汁、其他			
	3002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其他特殊膳食食品: 辅助营养补充品、运动营养补充品、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其他			
	3003	其他特殊膳食食品				
其他食品	3101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 具体品种明细	其他食品	食品安全风险无法预判和控制。《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和《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8号), 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添加剂	3201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产品名称: 使用GB 2760、GB 14880或卫生健康委(原卫生计生委)公告规定的食品添加剂名称; 标准中对不同工艺有明确规定应当在括号中标明; 不包括食品用香精和复配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3202	食品	食品用香精: 液体、			

		用香精	乳化、浆(膏)状、粉末(拌和、胶囊)			
3203	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明细(使用GB 26687规定的名称)				

注：

- 1.《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本目录中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生产经营规模小的个体食品生产加工者。具体界定标准和条件按《德阳市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认定标准》（德市食药监[2017]16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 2.本目录中“食品类别”是根据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分类原则划分。
- 3.按照《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所列第六款规定，禁止食品小作坊接受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
- 4.食品小作坊应当在登记的食品种类范围内按照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
- 5.符合《四川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食品制售经营项目（包括：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规定的应发放食品经营许可，纳入许可管理。符合《德阳市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认定标准》（德市食药监[2017]166号）第四条第二款：现场制售即食品（前店后坊式）的蛋糕店、面包店、熟食店（含卤肉店、烤鸭店）、饮品店等无固定就餐场所的个体食品经营者按提供餐饮服务的小经营店进行备案管理。
- 6.本目录不适用于从农业活动中直接获得，经过分拣、清洗、去籽、晒干、剥皮、沤软、切割、冷冻、包装等简单处理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等初级加工农产品。对于与初级加工农产品交叉未纳入禁止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的产品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